

武汉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形成良好的研究生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奖学金类别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和细则的制定、奖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定。

主任委员：院长、党委书记

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各系主任、各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主任、研工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2个学科各2名代表，每年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

第五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审小组）。班级评审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及班级学生代表组成，在研究生辅导员指导下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评审共性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受到纪律处分；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四）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五）参加非法组织活动者；
- （六）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七）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八）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委托培养、联合培养研究生）；
- （九）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十）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四章 各类奖学金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评定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位点归属数学与统计学院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参加评定。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在学制内每学年均可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依据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具体条件

1. 本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80 分及以上）；

2. 学业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学分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研究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3. 申请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以德育水平、课程成绩、学术科研表现、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开展学年综合测评，详见附件《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综合测评表》。

4. 学术论文应见刊（含线上见刊）。

5. 其他评价标准：

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研一期间在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综合测评表内，综合素质（美育、体育、劳育）考核点必须有得分。三年级研究生参评时，研二期间在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综合测评表内，学术科研表现考核点必须有得分。

（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具体条件

1. 本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80 分及以上）；
2. 博士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详见理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http://sccels.whut.edu.cn/xsgz/glzd/202403/t20240328_988199.shtml

（五）评审程序

1. 指标分配。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指标每年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达给学院，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科人数和年级情况分配具体名额；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每年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达至学部。

2. 学生申报。研究生本人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给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3. 学院/学部评审并公示拟获奖名单。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硕士研究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部学术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博士研究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数学与统计学院公示阶段向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实名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评定范围

参评研究生必须是学位点归属数学与统计学院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奖励标准

培养层次	学业奖学金等级	金额（万元）	比例
博士	一等	1.2	20%
	二等	1	50%
	三等	0.8	30%
硕士	一等	1	20%
	二等	0.8	50%
	三等	0.6	30%

（三）评定办法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各类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以后参加正常评定。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以后参加正常评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以后参加正常评定。

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包括德育水平、课程成绩、学术科研表现、综合素质等，参考以上考核指标开展学年综合测评，进行量化总分排名，全年志愿服务时长小于 10 小时或德育不合格者（德育分低于 60 分）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详见附件《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综合测评表》《数学与统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年综合测评表》。

（四）评审程序

1. 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每学年 9 月初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根据测评排名情况，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2. 指标分配。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指标每年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达，数学与统计学院根据各学科当年研究生数量分配指标，按学科分别评定。

3. 学生申报。研究生本人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给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4. 学院评审并公示拟获奖名单。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硕士研究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数学与统计学院公示阶段向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实名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章 论文及学术成果认定

(1) 论文发表与学术成果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的8月31日

(2) 论文署名认定:作者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的论文,要求研究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或者学校联合培养基地;作者按姓氏或姓名拼音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说法发表的论文(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要求作者本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武汉理工大学,且同一篇论文只能用于一位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并提供由导师签字认定的第一贡献作者证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废止。

附件:

1. 《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学年综合测评表》
2. 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高水平竞赛目录